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投资”）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塔创新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红塔创新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收到股东红塔创新投资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50,000	8.25%	IPO前取得：8,250,000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3/2/22 ~ 2023/8/2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经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股东红塔创新投资承诺：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红塔创新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